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 2014-040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2；2.01元代表议案2.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3)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总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股数乘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	--------------

“委托数量”填报说明如下：

①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人数之积。

②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实行分开投票。

③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但在对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为 3 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00 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3 = 300 \text{ 票}$ ）。股东可以将 300 票平均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3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 300 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潘祺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请填写有效表决票数）	
		赞成票数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方式说明：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人数之积。

2、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实行分开投票。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但在对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